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沪02刑更452号

罪犯于海君，男，1980年6月3日生，XX，吉林省松原市人，初中文化。现在上海市周浦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2015年11月12日作出了(2014)沪二中刑初字第1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于海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17日作出(2016)沪刑终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之后，罪犯于海君曾于2019年4月30日被减刑六个月，刑期至2023年6月11日。执行机关上海市周浦监狱于2022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审理期间于2022年11月4日至2022年11月8日对本案依法予以了公示。公示期限内未收到异议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于海君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改造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罪犯改造行为规范；学习认真，成绩较好；劳动态度端正，积极肯干，完成劳动任务，有悔改表现。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书、评审鉴定表、奖励审批表、计分明细单等证据证实。检察机关认为，该罪犯符合法定减刑条件，且程序合法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于海君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服从管教，接受改造；积极参加各项教育活动，取得了较好成绩；在劳动改造中，态度端正，能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于海君在服刑期间受到执行机关表扬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于海君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

(刑期自2013年12月12日始至2023年2月11日止。)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蒋浩
审 判 员	蒋晓燕
人民陪审员	吴欣
书 记 员	陈艳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